#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第二部分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三部分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四部分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

# 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我委 2018 年未出台新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仍执行《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通发改办【2017】29号),并按南通市财政局要求实现双公开,将公开内容直接上传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同时在本委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 第二部分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重要经济总量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的战略目标及政策。统筹协调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研究宏观经济运行、经济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全市科学发展评价考核工作。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 (二)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市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依据职责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和计划。负责发展规划之间的衔接以及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有关发展规划及计划的审核、评估和管理工作。

- (三)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 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负责 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与总体改革方案的衔接。研究并协调解决有 关改革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年度重点改革工作,推进有关领 域改革,指导有关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和协调行业协会发展
- (四)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调控目标、投资计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投资体制改革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市场准入、财政、金融、环保、土地、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政策。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资金及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按照权限审核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重大项目推进和稽察工作。
- (五)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有关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重大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指导协调和组织推进新兴产业发展。负责安排重大工业项目和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新兴产业、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负责综合协调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交通和邮政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交通和邮政发展战略、

规划及重大政策。

- (六)统筹协调全市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的发展;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配合国家、省拟订和实施石油储备、油气管网建设规划;负责全市石油和天然气利用工作;负责能源对外合作工作。
- (七)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综合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体育、旅游、政法、民政等领域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组织全市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的评估,研究提出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和协调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有关工作。
- (八)拟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政策,提出利用外资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借用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负责进口设备有关免税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开发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参与开发区设立审核和政策协调工作。
- (九)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按分工编制全市有关重要商品、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

组织实施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牵头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粮食、食用植物油等储备。

(十)负责统筹全市沿江沿海开发工作,研究提出沿江沿海发展战略建议,组织拟订江海联动开发总体规划、行动计划和重大政策措施。

(十一)牵头负责全市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工作,组织拟订促进区域发展的战略和政策,研究、协调区域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城镇(市)化发展以及海洋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安排区域重大生产力布局。推进重点流域、海域治理,参与拟订和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保护政策。负责我市参与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以工代赈工作。

(十二)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运行情况,参与制定财政、货币政策实施措施,分析执行效果,提出金融业发展意见和政策建议,参与研究金融业改革创新。负责综合平衡市级政府性融资计划,参与指导全市重大项目融资工作。对企业债券融资活动实施监督;负责指导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参与股票融资项目审核。负责对全市物价的宏观指导和价格总水平的平衡工作。

(十三)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节约型社会建设,负责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编

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统筹协调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

(十四)统筹协调地区经济协作,负责组织对口支援、援建协调等工作,参与东西部合作和地区间合作交流的有关工作。 负责组织全市接轨上海工作。

(十五)负责起草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 革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牵头制 定招标投标综合性政策。

(十六)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和有关计划、预案,协调国民经济动员与地区经济、国防建设之间的重大问题。

(十七)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发展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综合改革处(政策法规处)、固定资产投资处(市重大项目办公室,市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能源交通处(市重大基础设施协调办公室、市沿江开发办公室)、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经济贸易处)、农村经济处、工业和高技术产业处、服务业处(市服务业发展

办公室)、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应对气候变化处)、社会发展处(就业和收入分配处)、区域经济和经济协作处(对口支援处、市接轨上海办公室、市合作交流办公室)、财政金融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仅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1 家。

# 三、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全委上下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打造"四型"机关为主抓手,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扎实推进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工作,积极进行基本现代化建设新探索,把"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 (一)建设"四型机关",铸造新时期发展改革工作新形象
  - 1. 打造"学习型"机关,在履职能力提升上争取更大突破。
- (1) 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认真组织谋划本委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活动,依托党组中心组学习会、青年

干部论坛等平台,分层分类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和学习心得交流活动。以党支部为单位,制定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计划,聚焦相关专题开展深入学习研讨,确保学习内容参加人员全覆盖。

- (2) 搭建多层次学习交流平台。定期举办青年干部论坛,重点围绕重要政策、重点规划开展解读宣讲。举办发改干部读书沙龙,抓好"发改委练功坊"微信平台建设,组织机关干部推荐好文章,并交流阅读学习体会。深入实施"青蓝工程",以新入职干部尽快成才为目标,组织各处室骨干与年轻干部结对,以业务工作为重点,帮教结合,共同制定学习计划,共同参与课题研究,年底形成一批青蓝工程成果。
- (3)精心组织干部学习培训。有计划地选派干部到上级机 关和先进地区挂职锻炼;组织干部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 种培训;组织系统条线开展业务专题培训,提升骨干力量业务 水平;组织青年干部定期开展集中培训,抓好人才梯队建设。
  - 2. 打造"研究型"机关,在参谋作用发挥上体现更大作为。
- (4)强化宏观政策研究。密切关注、积极研究国家、省宏观政策动向,主动加强与上级发改部门的沟通对接,在政策调研起草阶段及早介入、提出诉求,在争取上级政策、资金、项目上抢得先机。加强对"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城市群、扬子江城市群等重大问题的研究,配套形成我市贯彻落实的行动计划、方案等。
  - (5) 强化重大问题研究。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难点问题和市

委、市政府领导关注的重点工作,精心制定调研计划,定期组织开展"集中调研月(周)"活动。组织处室结合业务实际,每年一次到周边先进标杆地区、每季一次赴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加强对重特大项目建设、"对接服务上海"、"3+3"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的谋划和研究,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并转化到市委市政府政策文件中。

- (6)强化规划和政策的谋划研究。抓好"十三五"规划《纲要》和有关专项规划落实,认真组织对"十三五"规划《纲要》和相关重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强化年度计划目标研究管理。编制和实施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加强对计划目标执行情况的监测与分析,定期形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制定"四个全面"综合考核中"全面小康"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更好发挥考核导向性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 3. 打造"创新型"机关,在创新驱动中增强内生动力。
- (7) 主动谋划创新思路。组织全委干部结合职能工作开展创新思路谋划,提出亮点工作计划,并按月强化督查推进,推动全委干部树立创新理念,打破思维定势和现有模式的束缚,进一步引导引导机关干部自觉地更新思想观念,深化理性思考,创新工作路数,善于用新视角新理念新方法审视工作、谋划工作、推动工作。
- (8) 建立健全创新机制。制定出台"亮点工作"评选办法, 按照"一处一亮点"的要求,组织实施22项亮点工作项目,年

底前总结各条线各处室单位的创新成果和经验,按程序优选表彰一批工作创新成果。力争通过各个层级的工作思路不断创新,推动全委工作层次提升和生动活泼工作局面的形成,形成一批在全省发改条线或市级机关部门中叫得响的亮点成果。

- (9)积极探索创新路径。鼓励引导机关干部总结工作经验, 把握工作规律,深入研究工作中的问题及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 寻求更加可行有效的新方法和新途径。不断创新工作抓手,综 合运用规划编制、项目管理、资金分配等综合措施,实现推动 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创新发展、转型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 目标。
  - 4. 打造"服务型"机关,在服务大局上作出更大贡献。
- (10) 围绕服务基层一线,继续深化富民强企奔小康"走帮服"活动。精心制定 2018 年度"走帮服"活动方案,强化工作推进,切实做好对崇川区文峰街道居民、企业、社区的走访、帮助和服务。建立完善"一线服务"机制,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周"活动,拓展活动内涵,建立机关处室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挂钩联系制度,每季度组织相关处室深入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全力加大实体经济服务力度。
- (11) 围绕服务民生发展,细化落实"富民增收"政策措施。修改完善富民增收"50条"政策措施,围绕"五大行动计划",制定出台我市 2018 年富民增收工作要点,强化对各行动计划牵头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的工作组织协调、政策推进

落实、进展情况督查等统筹力度,增强工作合力。聚焦普惠性 要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和基层 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按年度开展工作评估,适时进行 调整,健全完善配套措施体系,切实让资源跟着需求走、服务 跟着居民走,普遍增加群众的"隐性财富"。

- (12) 围绕协同服务,推动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对上主动对接,争取更多的资金、项目和政策,对下倾力服务,全力做好各县(市)区需要我委服务的重大事项,推动与县市区发改系统在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以及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等领域联动合作,合力破解发展改革工作中的困难挑战和瓶颈制约。强化"左右协同",加强与部门的沟通合作。强化"内部团结",推动全委各处室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工作上合力、行动上合拍,相互支持、互相补位,共同营造和谐融洽、团结向上的良好氛围。
- (二)突出"四个重大",谋求新形势发展改革工作新作为
  - 1. 落实重大战略,抢抓发展新机遇。
- (13)大力实施对接服务上海战略。围绕《南通建设上海 大都市北翼门户城市总体方案》,细化落实 9 个专项实施方案, 重点组织召开好对接服务上海大会,争取与上海合作共建通州 湾产业城、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城,打造 1-2 个高水平沪通合作 共建示范园区。推动对接上海工作从单个领域向系统合作延伸, 推动沪通交通对接联合工作组常态化运作,加快在产业、科技、

生态、公共服务等领域建立高规格、全方位的沪通对接机制。

- (14) 大力实施省 1+3 功能区建设战略。加强跟踪对接, 争取一批事关我市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纳入省扬子江城市群规 划。研究制定我市扬子江城市群建设行动方案,对区域发展战 略定位、发展目标、产业选择和主攻方向进一步细化实化科学 化。重点在基础设施、产业创新合作、重大载体平台、民生保 障等领域落实为一批重点工程和项目。
- (15)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进国家农村产业融会发展试点示范县建设和示范园创建,重点在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产业富民、利益机制联结、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加强调查研究;抢抓国家加大对农业投入的政策机遇,继续保持争取政策资金的良好势头;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完成市高标办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加强农业项目管理,强化中央投资项目监管,认真组织专项督查,加快清理存量项目,着力推进农业重点项目。
- (16)大力实施精准扶贫战略。切实做好对口支援工作。继续扎实做好援疆援青工作。加强省内外区域合作和交流,深化对口帮扶汉中扶贫协作,完成国家、省下达的考核任务,充分体现南通在东西部对口扶贫协作中作出的成绩和贡献。推动与辽阳对口合作工作。落实三峡库区帮扶任务。
  - 2. 推进重大项目,扩大有效投入。
- (17) 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制定实施省、市重大项目及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加强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运

行情况的监测分析,认真落实国家、省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调动民间资本的积极性。力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5356亿元,增长8%以上。

- (18)发挥项目支撑作用。进一步完善精准化、精细化服务重大项目的协调会办保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破解瓶颈制约,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会商、逐个突破、快速解决。创新运用重大项目智能监管系统,对省级重大产业项目进行实时远程视频监控,实现对项目建设的全程监督和全程推进。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重大项目业主单位之间的合作联系,促进金融产品和信贷需求的相互融合。
- (19)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三年滚动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深化项目研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规模、资金筹措方案等进行论证,提高项目投资估算的精准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 (20)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为 我市在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污水和生活垃圾城建基础设 施等领域争取更多支持。强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认真 开展按月调度工作,加强跟踪检查,重点对工程进展、资金管 理、质量安全等方面实行全过程监管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 落实整改。
  - 3. 聚焦重大产业,推动转型升级。

- (21)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新创业、数字经济、新动能培育、创新能力建设等重点任务,产值确保突破 6000 亿元。做优做特现代服务业,推进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确保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48%。扎实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全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45 万亩以上。
- (22)推进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发展。推进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发展。紧盯新能源汽车重点地区,聚焦电机、电控、汽车设计等"缺链"项目,积极与国内外重点汽车集团建立经常性联系沟通机制,促进重大项目引进建设。构建地标性特色产业,以培育地标性特色产业为抓手,推动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发展氢燃料电池,力争形成覆盖氢能制储运、燃料电池及关键材料、燃料电池汽车等环节的氢燃料电池产业链。力争 2018 年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产值 1700 亿元,同比增长 10%,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4 家。
- (23)深度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完善军民融合工作机制,出台《南通市军民融合发展三年实施计划》(2018-2020),制定《南通市贯彻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积极争创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组织推进市级军融合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积极支持军民融合产业项目,鼓励建立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发展经济(装备)动员保障基地。
  - 4. 深化重大改革,增强发展活力。

- (24) 深化陆海统筹发展综合改革试点。深入落实陆海统筹改革《总体方案》,持续推进国家级和省级改革试点。围绕2016-2018 年陆海统筹改革实施要点以及2018 年陆海统筹改革重大任务,聚焦1-2 个带动力强的改革事项,集中精力抓出成效,尽快形成可操作、能监管、可复制、能推广的改革成果。
- (25)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综合运用市场化法制化手段,倒逼企业有序退出低端落后产能,落实省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推动市场化债转股案例加快实施,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物流成本,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认真落实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实施意见,6 大领域 87 个"补短板"项目,完成投资 350 亿元,加强跟踪督查,强化目标管理考核,确保既定目标任务达到时序进度。
- (26)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扎实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出台南通市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建设方案,聚焦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重大问题,开展人口及户籍制度研究,加大政策创新力度,总结推广一批成熟经验做法。出台引导特色小镇健康发展的贯彻落实意见,做好省、市级特色小镇建设的指导推进工作,重点抓好规划编制、特色产业培育、项目建设及投资额、功能配置、投资运营机制、扶持政策等环节的工作推进。
  - (三) 严守"四条底线", 彰显新阶段发展改革工作新风

- 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任务, 严守"廉政底线"。
- (27) 做优做强机关党建,持续放大品牌影响。学懂弄通做实十九大精神,扎实抓好党章、党纪、党规的学习,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严格执行党务政务公开制度。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落实"三会一课"等各项组织制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
- (28)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内部监督。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传导和考核机制;分解制定"两个责任"清单,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监督职责,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和党内监督规定,强化本委关于加强风险控制和内部监督管理有关制度的执行。
- (29) 加大权力运行监督。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和权力内控机制。深化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加大违规行为问责力度。适应纪检机制改革,及时报备"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
  - 2. 落实机关作风建设任务, 严守"担当底线"。
- (30)确保作风效能考核"零扣分"。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督查自查工作机制,紧盯"四风"问题不放松,抓住时间节点,解决具体问题,带动作风的整体转变。倡树新风正气,切实加强关于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职务消费、公务用车改革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改进作风的长效机制,加大治

庸、治懒、治怠力度,坚决查纠为政不为问题。

- (31)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全落实"。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以及委领导批示、关注的重大事项,及时梳理分解,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32)确保综合绩效考核保持市级机关领先。认真落实市级机关综合绩效考核工作目标责任,积极抓好日常绩效管理和年终绩效考核评价,建立完善奖勤罚懒激励机制,加强绩效管理,落实"月考、季评",切实将平时考核列为常态化工作,不断强化机关于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 3. 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任务, 严守"安全底线"。
- (33)确保油气管道安全"零事故"。依法做好油气管道建设项目核准预审工作,协调解决好涉及管道保护的跨县(市、区)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好有关单位履行好管道保护义务,不定期开展管道安全保护工作检查。
- (34)确保涉密信息"零泄漏"。强化保密教育,提高全委干部保密意识,严格执行保密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保密检查,消除泄密隐患,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
- (35)确保内部安全管理"零隐患"。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定期开展安全排查。严格执行节日期间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和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紧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公务车辆安全管理。
  - 4. 落实绿色发展工作要求,严守"生态底线"。
    - (36)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认真落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及完善主体功能区的意见,制定我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指导相关部门落实主体功能区要求。配合做好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

(37) 落实省"263"专项行动。持续优化能源结构,严控新建燃煤发电项目,深化燃煤机组节能改造,确保完成省定减煤目标。积极推进"煤改气"工程,大力推进天然气代替工业散煤,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加快燃煤锅炉整治,淘汰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38)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继续推进83个循环经济重大项目建设,启动新一轮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督促全市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及化工园区全面开展循环化改造。编制完善我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积极创建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提升低碳经济水平,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第三部分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 2672.2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1.03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立项目、在职人员养老保险、部分预下经费,在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等。其中:
  -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672.23 万元。包括:
  -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650. 63 万元。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650.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43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立项目、在职人员养老保险、部分预下经费,在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等。
  -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21.60 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 21.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动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用于项 目支出预算。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672.23 万元。包括:
  - 1. 按功能分类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支出 2242.68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发展和改革事务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75.78 万元,减少 7.2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关发放。
-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29.5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住房公积金以及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36.81万元,增长70.98%。主要原因是在职和离

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3) 其他支出(类)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3+3"重点产业项目推进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的市立项目。

#### 2. 按支出用途

-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058.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3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养老保险、部分预下经费、在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等。
-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61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5万元,增长12.76%。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市立项目支出。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672.23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0.63 万元, 占 99.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1.6 万元, 占 0.81%;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672.23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058.13 万元, 占 77.02%;

项目支出614.1万元,占22.9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50.6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43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立项目支出。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650.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43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市立项目支出。

####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728.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5.28万元,减少7.7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关发放。
- 2.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9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1 万元,减少 9.57%。主要原因是职 能项目支出在上年基础进行了压缩,动用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用于职能项目支出从而减少了财政拨款数。

##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6 万元,增加 6.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88.53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 25 万元,增加 212. 76%。主要原因是在职、 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 (三) 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立项目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58.13 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 1777. 70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275. 68 万元、津贴补贴 533. 62 万元、奖金 247. 47、社会保障缴费 251. 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1. 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 76 万元、离休费 174. 42 万元、退休费 87. 68 万元、生活补助 2. 16 万元、奖励金 0. 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05 万元。
- (二)公用经费 280. 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 44 万元、邮电费 12. 06 万元、差旅费 79. 85 万元、维修(护)费 3. 35 万元、会议费 15. 41 万元、培训费 12.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71 万元、工会经费 8. 64 万元、福利费 22. 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9. 40 万元、特需费 1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17. 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40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无相关收支项目预算安排。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50.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43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立项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预算 2058.13 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 1777. 70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275. 68 万元、津贴补贴 533. 62 万元、奖金 247. 4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51. 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1. 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 76 万元、离休费 174. 42 万元、退休费 87. 68 万元、生活补助 2. 16、奖励金 0. 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05 万元。
- (二)公用经费 280. 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 44 万元、邮电费 12. 06 万元、差旅费 79. 85 万元、维修(护)费 3. 35 万元、会议费 15. 41 万元、培训费 12.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71 万元、工会经费 8. 64 万元、福利费 22. 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4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9. 40 万元、特需费 1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17. 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40 万元。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8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48万元,增长2.37%。主要原因是离 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由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调整到商品和服 务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07%;公务接待费支出 38.7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93%。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2.11 万元。
-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 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4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40 万元,与 2017 年 持平,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仅保留驻点车 1 辆。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8. 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19 万元, 主要原因基本支出中公务接待定额降低,项目支出中减少公务 接待人次数。

- (二)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78.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人次数。
- (三)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107.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培训费定额提高,项目支出中增加对接服务上海、环境保护方面培训的人次数。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5.1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1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60万元。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 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